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3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委員華慶

紀錄：王培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確認及部份案由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前揭會議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於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2）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函送第 13 屆委員在案，其中部份案由最新辦理情形綜整如下表：

| 會議屆次及案號 | 案由名稱 | 決議事項(摘要) | 辦理進度 |
|--------------------|---|--|---|
| 第 13 屆第 1 次討論事項案由二 | 彰化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聯合提報修正「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及保育計畫案。 | 請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依委員意見補強保育計畫書內容，待保育計畫書完成後，安排下次會議審查。 | 彰化縣政府以 112 年 6 月 14 日府農林字第 1120225405 號函將「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排除私有地)函送林業保育署辦理範圍公告相關事宜，俟範圍確認並依委員意見補強保育計畫書內容後，再續提送林業保育署排審。 |
| 第 13 屆第 1 次討論事項案由三 | 新竹市政府再度提報修正「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暨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分區檢討案。 |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保育計畫書，報農業部核定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 新竹市政府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送修正保育計畫書至林業保育署，經林業保育署審查後，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復新竹處(略以):請依說明修正相關格式及文字內容後再送核定。 |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定關於淡水魚類保育類名錄修正及相關議題後續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本案於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將溪流細鯽等 7 種及韌鰕虎屬 1 屬提列納入保育類名錄（詳附件 2）。嗣後，林業保育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辦理野保法第 4 條名錄修正案，刊登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同年 3 月 17 日完成預告作業；另野保法第 35 條、第 55 條名錄修正案則各別於同年 3 月 9 日預告 14 日，3 月 23 日完成預告作業（如附件 3）。
- 二、 預告期間民眾所提意見及訴求(略以)：韌鰕虎屬族群數量眾多，反對將韌鰕虎屬整屬物種列保育類，且玩家從水族業者購入之韌鰕虎，如列保育類後恐因無法提出來源證明，遭裁罰沒入而損其權益；並質疑僅憑少數人提案申請列保育類之合理性與合法性。
- 三、 林業保育署於 112 年 5 月 9 日邀請專家召開「韌鰕虎屬淡水魚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專家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4），討論將該屬所有物種（目前有效學名發表約 22 種）列保育類之必要性，決議以臺灣現有 6 種及 IUCN Red List 所列極危(EN)、易危(VU)之 2 種國際受脅物種，共計下列 8 種韌鰕虎屬物種公告為保育類：棘鱗韌鰕虎、布納加亞韌鰕虎、新喀里多尼亞韌鰕虎、奇吉木納韌鰕虎、棉蘭老韌鰕虎、巴拉望紅韌鰕虎、異齒龍韌鰕虎（IUCN Red List 易危(VU)類別）、沃森氏韌鰕虎（IUCN Red List 極危(EN)類別）。
- 四、 林業保育署正辦理將溪流細鯽、陳氏鰕鮨、中間鰕鮨、砂棲瓢眼鰕虎（砂棲黃瓜鰕虎）、尾鱗銳齒鰕虎（糙體銳齒鰕虎、尾鱗微笑黃瓜鰕虎）、明仁枝牙鰕虎（帝王枝牙鰕虎）及前揭 8 種韌鰕虎屬共 14 種淡水魚類納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第 35 條、第 55 條公告名錄。
- 五、 有關保育類名錄檢討修正年限及彈性，林業保育署已在研議檢討，原則上每 3 年進行通盤檢討，期間如有專家學者或民眾提案，則視案件緊急程度隨時處理，召開相關專家學者會議討論，並依據「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規定評分，再送野動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

- 六、有關本次辦理公告之淡水魚類，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皆已陸續運用 112 年國土綠網經費辦理陳氏鰍鮓、溪流細鯽等其他保育魚類之族群監測相關計畫。並透過國土綠網計畫指認全台各地之關注河川、獨流溪等綠網關注區域及保育軸帶，提供溪流保育實務工作所需圖資，加強魚類資源保育及溪流棲地之復育串聯。
- 七、關於保育魚類分布熱點之加強保育行動，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近年皆有透過社區林業、農村再生或國土綠網計畫等形式，培力在地社區進行溪流魚類觀察、生態調查、環境教育等課程，並執行保育類魚類之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計畫。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保育管理組錄案，後續向相關專家學者諮詢，並有系統蒐集保育類淡水魚類的基礎生態資料。

案由三：本委員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關於「推動室內型魚塭光電影響既有生態環境」相關議題，後續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及漁業署提供辦理情形如下：
 - (一) 依據農業部 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如附件 5）第 21 條附表 4 規定，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前之既存養殖池得申請施設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前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前之既存養殖池得申請施設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且前述既存養殖池設置至今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為避免新設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影響周邊整體生產環境，爰明定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經營計畫應詳細說明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
 - (三) 另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申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施，須位於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先

行區及優先區)，且申請人應具養殖經營實績，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 (四) 漁業署已多次函各縣(市)地方政府，審查容許使用申請案需考量周邊水土環境衝擊予以個案認定，並非符合申請基準及條件即逕予同意設置，經該府審認不宜於此地申設，即應依容許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予同意。

決 定：洽悉。

案由四：新竹市政府規劃於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物保護區內經營藍碳經濟 MAPS 調研計畫，計畫目標及工作內容是否符合保護區經營目標？報請公鑒。(提案人：李委員雄略)

說 明：

- 一、 本案係由李委員雄略於 112 年 9 月 10 日以電郵提案略以：新竹市政府擬於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物保護區內經營藍碳經濟 MAPS 調研計畫，查該計畫目的與該保護區成立宗旨相違，新竹地區鳥友憂心忡忡，另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亦為該計畫執行團隊之一，請問農業部對於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物保護區的保育政策是否已經改變？希能於本次會議中詳細說明。請參閱該計畫書(附件 6)第 7 頁。
- 二、 經向新竹市政府確認，「藍碳經濟 MAPS 調研計畫」尚在研議階段，並未正式提審，計畫內容主要為藉由室內智慧養殖場域建構屋頂型光電，有效利用日照滿足養蝦所需能源消耗，或將餘電售回，促進整體電網再生能源比例，不造成額外土地開發問題，養殖排放水則作為紅樹林所需營養液，藉此加速復育紅樹林。
- 三、 請新竹市政府代表說明：
 - (一)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的設立宗旨為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同時也是國家級重要濕地，本府自 105 年起開始進行部份紅樹林清除工作，也獲得在地團體支持。本次提出藍碳調研計畫，主要是因為企業做 ESG 時，提出在台灣其實也有藍碳發揮的空間，但台灣卻缺少藍碳的基礎調研資料，也沒有相關的方法學，故希望能

藉這個機會能進行藍碳調研。因茲事體大，本府希望能從基礎調研計畫著手，故組成這次調研團隊，包括專家學者及學術機構的參與，但目前仍在審視階段，尚未核准本計畫。此外，將來若進入計畫執行階段，影響香山濕地的範圍不只紅樹林，也包括海草床、鹽水層等，故未來也不僅是復育紅樹林。

(二)國家淨零碳排計畫有一部分是關於自然碳匯，過去清除掉的紅樹林大多掩埋在濕地中，卻未估算有多少的碳匯價值，本府希望藉由這次調研計畫能夠研究出合理的估算方式。

(三)另外，目前有些在保護區內的海堤已出現海岸侵蝕的狀況，除了用以前放置石塊的工法減緩海岸侵蝕，或許能以更軟性的方式來減緩，例如復育海濱植物或紅樹林。

決 定：

- 一、 本案各位委員所提出的疑義，請新竹市政府帶回研議並加強溝通。
- 二、 請新竹市政府確認藍碳經濟調研計畫須符合保護區保育計畫之內容及目標，若有需要可再提送本委員會諮詢。

柒、討論事項：

案 由：為毛俊傑助理教授與臺灣爬行類動物保育協會共同提案將赤腹游蛇(*Trimerodytes annularis*)保育等級提升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毛俊傑助理教授與臺灣爬行類動物保育協會依「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規定，於112年5月2日提案申請將赤腹游蛇(*Trimerodytes annularis*)保育等級提升為瀕臨絕種(I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經林業保育署112年6月6日召開專家會議審查，本案評分分數為24分，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將赤腹游蛇從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提升為一級保育類。
- 二、 本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規定，提請本委員會評估分類，確認後將由本部公告列入「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並列入同法第

35 條規定之「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公共場所陳列、展示」公告名錄，及同法第 55 條規定之「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公告名錄。

- 三、 本案提案人提案資料如附件 7，專家會議審查紀錄如附件 8。專家評分結果如附件 9。
- 四、 請提案人說明相關意見（以 5 分鐘為原則），會議進入委員討論及表決階段時，請提案人暫時離席。

決 議：

- 一、 本案經全體委員共識同意通過，後續由本署辦理預告後再正式公告。
- 二、 請保育管理組在下次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將赤腹游蛇的保育行動計畫進展及相關行動方案成果綜整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各案由委員發言意見及討論紀要：

報告事項案由二：淡水魚類保育類名錄修正及相關議題後續辦理情形。

一、鄭明修委員：

(一) 經檢視 112 年 5 月 9 日「韌鰕虎屬淡水魚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專家會議」紀錄，發現當時魚類專家對於本案的意見有很大的爭議，雖然林業保育署已承諾每 3 年進行一次保育類名錄總檢討。但關於該次會議的決議是否主要仍以行政管理為考量目的？

(二) 許多魚類（包括鰕虎類）都可以在短時間內因環境變化或其他因素改變性別，建議仍應先以科學性研究方式去瞭解該物種的生態行為、交配習性等基礎物種資料，再進一步規劃相關保育對策。

二、林業保育署保育管理組：當時是否將韌鰕虎屬整屬列入保育類，因在預告期間受到民眾質疑，後續在開專家學者會議時，曾討論應採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方式，然確實因為物種的基礎資訊不足，且為避免後續新增的物種有爭議，所以才以正面表列，將現有已確定之 6 種韌鰕虎屬魚類及 IUCN 所列瀕危及易危物種列入。

三、李佩珍委員：採正面表列部份無意見；但建議林業保育署協同相關機關另投注資源加強研究、調查韌鰕虎屬各物種之分類、生態習性與分布。

報告事項案由三：「推動室內型魚塭光電影響既有生態環境」相關議題後續辦理情形。

一、孫維潔委員：

(一)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僅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之漁電共生案件，其所在之區位範圍已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檢具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 個案位於可行性規劃報告範圍內，依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免申請特定區位部分，仍需符合該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各指導原則（保護指導原則、防護指導原則、永續利用指導原則等），涉及生態部

分，通案要求如下，後續並由經濟部能源局(或該局委託之地方政府)查核：

1.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宜保有原自然生態系，並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
2. 太陽光電設施宜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宜有整體形象之設計，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宜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既有景觀之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3.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宜實施生態監測調查作業。
4. 宜考量對生態環境與養殖效益影響最小的施工方式與工期，並應充分告知周遭居民施工資訊。
5. 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
6. 基地內留設 30%土地維持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

二、漁業署吳俊良科長：經濟部之前在進行環社檢核時，已跟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索取圖資進行熱點的套疊，依各種生物族群做分類，並指出各區域所面對的生態環境問題，作為經濟部在做相關決策的依據。

三、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王經文副研究員：本所確實有提供物種及棲地資料的圖資做套疊，讓各部會在擬定相關政策時能一併評估，而在光電政策與保育之間，也提供一定的參考依據。但這些圖資及數據其實一直在做滾動式改變，未來如果還有需要，都可以持續提供。

四、李佩珍委員：建議在可規劃範圍內若有非法定但據生態敏感性之區域，林業保育署可更積極協調各機關，提供各地方政府資訊與行政工具去做個案核准，案場規劃與營運期監測之規劃。

報告事項案由四：新竹市政府規劃於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物保護區內經營藍碳經濟 MAPS 調研計畫，計畫目標及工作內容是否符合保護區經營目標？

一、李雄略委員：

- (一) 新竹市政府在執行本計畫時，都默默進行沒有讓其他人知道，不知道到底是什麼狀況，所以我們想趁這次提案了解更多相關資訊。烏會的

立場很清楚，臺灣的濱海保護區面積非常少，有許多珍貴稀有的底棲生物和水鳥，所以 20 多年前，鳥會便積極推動濱海保護區的設立，並參與研訂保育計畫書內容，目標是讓當地生態更好。如今卻突然闖進莫名其妙的藍碳調研計畫，計畫內容跟生態多樣性無關，而是做其他層面的研究，例如：節能減碳、碳匯，跟原本自然保育的目標並不一致，會不會對原本的生態環境造成影響很難評估。

(二) 過去這片濱海保護區曾有大量多種類的水鳥聚集，後來因不知哪個機關種的紅樹林大面積增加，造成水鳥數量下降，經政府單位移除大部份紅樹林後，才又讓水鳥數量回升，但底棲生物相的恢復速度緩慢。鳥會每年都會做監測，好不容易生態慢慢恢復，現在又說要種紅樹林，到底是怎麼回事？造成大家很大的疑慮。我們希望潮間帶還是應以維持豐富的底棲生物相為主。

(三) 其實我們並不反對藍碳的調查研究，但問題是為什麼一定要在保護區範圍內？假若今天藍碳計畫非做在潮間帶不可，那也要再仔細的討論是否符合保護區保育計畫後再執行；而且現今有許多廢耕農田，是否考慮用廢耕農田做為基地，進行藍碳調研計畫？

二、林華慶召集委員：藍碳計畫雖然立意良好，但可能還缺乏足夠的社會溝通。如果要在保護區內建置任何設施或構造物，那麼必然需要依原本的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內容執行，而且也必須進入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在此之前，請新竹市政府積極的與在地保育團體多討論、進行溝通。

三、新竹市政府洪明仕副處長：本府非常願意進行在地溝通，新竹鳥會、荒野協會長期以來持續協助經營該保護區，過去曾為了水鳥保育，移除大量的紅樹林，不可能再原地種回去。但本次藍碳調研計畫中養殖池所排放的有機碳，其氮氮量對於紅樹林成長的速率影響等數據，都是屬於基本資料的建構，也是這次調研計畫的目標。

四、海洋委員會蘇宏盛專門委員：有關海洋藍碳的部份，是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的重點推廣工作，以海洋委員會的角度，對本案樂觀其成。但養殖廢水對於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應如何評估及看待，仍尊重本委員會各委員所做成的決議。

五、漁業署吳俊良科長：提醒新竹市政府，目前該區域附近的土地地目似乎

尚無適合興建室內養殖場的土地，未來若真的劃定地區興建，請務必審慎檢視該區域的土地編定是否同意興建室內養殖場？而且要售電的話，提醒市府必須依相關容許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林君蘭委員：

(一) 不支持以藍碳經濟為前提進行調研。

(二) 建議新竹市政府嚴肅看待企業提案，若有調研需要，也必須由專業團隊主政，萬不可由業者自行執行。

七、李佩珍委員：建議新竹市政府再考量藍碳調研計畫，優先排除香山濕地，特別是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避免無謂地將調研經費浪費在生態敏感區域。

八、鄭明修委員：現今的藍碳計畫主要目的都是不要讓既有紅樹林及海草、海藻等消失，而不是再增生紅樹林，所以這個計畫邏輯有問題，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

九、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王經文副研究員：

(一) 請新竹市政府再針對「藍碳經濟 MAPS 調研計畫」，加強與社會 NGO 團體之溝通。

(二) 保護區內復育紅樹林前必須進行棲地生物多樣性的詳細調查。

(三) 既有紅樹林仍宜維持現狀。

(四) 針對赤腹游蛇的保育措施要朝友善耕作方式進行，可以跟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來商談，每年竹子湖海芋季與繡球花季的主辦是產發局，對當地的農友影響力很大。

討論案：將赤腹游蛇(*Trimerodytes annularis*)保育等級提升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一、林華慶召集委員：赤腹游蛇在台灣的現況，不管是族群數量或棲地都正在縮減中，目前較大的問題是赤腹游蛇的棲地大多位於私有地。本署近年在努力推動赤腹游蛇保育，包括將其列入生態服務給付物種；並與慈心基金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減緩竹子湖棲地劣化，讓竹子湖變成對赤腹游蛇更友善的棲地環境。此外，在龍潭地區，本署及分署同仁也持續接洽科技大廠，希望能利用已納入科技園區範圍的部分土地，

保留或復育成自然的草澤棲地環境，引入當地原生動植物，讓企業能以此落實 ESG。本次若通過赤腹游蛇提升為一級保育類野生動物，將可提高社會的關注度，並更容易聚焦研擬赤腹游蛇及棲地之保育策略。故除了上次專家學者評估會議經學者一致同意外，本署也十分贊同。

二、鄭明修委員：建議可透過媒體傳播或與當地居民溝通，突顯赤腹游蛇的生態功能價值並提升蛇類的形象。並希望通過本次提案，積極搶救赤腹游蛇，並推動後續的保育工作。

三、孫維潔委員：

(一) 本案既經林業保育署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專家會議審查，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將赤腹游蛇保育等級提升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本部敬表同意。

(二) 本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108 年開始，即積極推動區內友善農業推展，其後也與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合作，鼓勵、輔導、協助農友轉作友善農業，以積極保育赤腹游蛇。後續很願意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攜手，透過跨機關的合作，讓保育行動發揮更大的效果。

四、盧道杰委員：

(一) 我們近期也有協助陽管處進行赤腹游蛇的棲地評估，然而陽明山地區目前除赤腹游蛇調查之外，並無較實質的保育行動措施，雖然我們瞭解陽管處有很多為難，但仍希望未來林業保育署能和陽管處共同合作，對赤腹游蛇保育做出直接立即的貢獻。此外，林業保育署也應儘快完成赤腹游蛇的保育行動方案，設定相關 KPI 指標，並逐一執行及追蹤，確保赤腹游蛇族群的未來，否則升等也沒有意義。

(二) 如果今天能通過赤腹游蛇升等，希望在下次諮詢委員會時，能進一步報告赤腹游蛇保育行動方案及相關計畫的執行狀況，並邀請現場經營管理機關(例如陽管處)共同列席參與。

五、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王經文副研究員：建議可與大地工程處及產業發展局溝通，發展友善農業。

六、林良恭委員：有關私人採集赤腹游蛇及飼養的部分，是否能請提案單位再說明？另外有關保育類等級的評分，是否有標準可依循？總分達多少以上才能評定為二級或一級保育類？

七、楊曼妙委員：本次會議資料雖然提供了將赤腹游蛇列為一級保育類的專家委員評分表，但卻沒有當年列為二級保育類的相關評分表，沒辦法做對照，來瞭解是哪些部分的分數提升？有點可惜。如果能夠的話，還是希望能瞭解這次升等與當年列入二級保育類時相比，是哪些評分項目或哪些影響因子改變？

八、楊恩誠委員：赤腹游蛇的保育行動計畫與方案非常重要。另外想請問毛老師關於簡報所提的異常死亡，主要是幼蛇還是成蛇居多？因為竹子湖當地的花農確實為花卉灑了許多農藥，希望未來能夠妥善輔導。

九、提案單位(毛俊傑老師)：

(一) 陽明山竹子湖地區有許多花卉產業，與一般農業不同，針對花農的生態給付或友善農法部分，應該需要制定一套新的規則。目前竹子湖地區，大多數農民都很少施灑農藥，除了少數年紀大的農民還是較為依賴農藥。然而因赤腹游蛇的棲地範圍較侷限，一旦碰上施灑農藥就會面臨生存危機。

(二) 關於赤腹游蛇採集或飼養部分，之前 2000 年時曾在寵物店看到，但其樣貌比較不像臺灣原生的赤腹游蛇，可能是中國或其他地區引進的。而當年引進的那批蛇類還剩多少，目前也不確定。另外陽明山是許多兩爬愛好者常去夜觀的地方，有些缺德的人看到蛇就會把牠們抓走，希望未來納入一級保育類後能降低這樣的情況。

(三) 異常死亡部分，大的小的都有，但是以大的居多。

十、林業保育署保育管理組：

(一) 本次升等案其實是希望未來能對赤腹游蛇付出更多的努力。之後若有關保育類升等的案件，將會一併提供該物種歷次的評分表，以供委員參考評估。

(二) 關於評分及分類標準，依據現行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並無分級的相關依據，僅粗分為保育類或一般類野生動物。然而針對不同類群的物種，分級標準也很難一體適用。近期本署亦將進行野生動物保等級分類機制之重新檢討。以達到更客觀且分別適合各類群物種的分級標準。

農業部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 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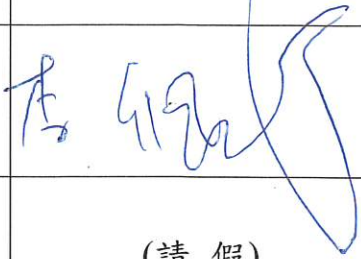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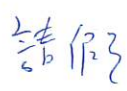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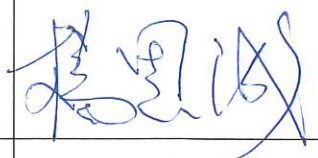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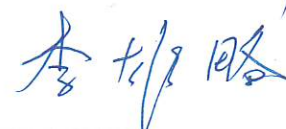
參、主席：林召集委員華慶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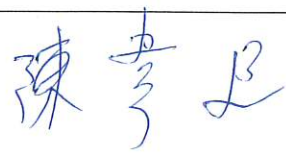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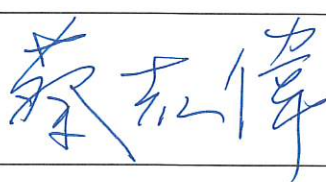

出席委員

| | | 服務單位 | 姓名 | 簽名 |
|------|---|------------|---------|------|
| 機關代表 | 1 |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林華慶召集委員 | 林華慶 |
| | 2 |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林浩貞委員 | 林浩貞 |
| | 3 | 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 薛美莉委員 | 王經文代 |
| | 4 | 本部漁業署 | 沈珍珍委員 | 沈珍珍 |
| | 5 |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 吳鈴筑委員 | 吳鈴筑 |
| | 6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呂登元委員 | (請假) |
| | 7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蔡妙凌委員 | (請假) |
| | 8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孫維潔委員 | 孫維潔 |
| | 9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羅進明委員 | 羅進明 |

**農業部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3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 服務單位 | 姓名 | 簽名 |
|--------|--------------------------|-------|---|
| 專家代表 |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學系 | 陳美惠委員 | (請假) |
| |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 李佩珍委員 |  |
| | 12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施文真委員 | (請假) |
| | 13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 | 楊曼妙委員 |  |
| | 14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退休) | 陳建志委員 | (請假) |
| | 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學系 | 吳幸如委員 |  |
| | 16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 唐品琦委員 | (請假) |
| | 17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楊懿如委員 | (請假) |
| 保育團體代表 | 18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 | 楊恩誠委員 |  |
| | 19 臺灣哺乳動物學會 | 林良恭委員 |  |
| | 20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 鄭明修委員 |  |
| | 21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 李雄略委員 |  |

**農業部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 | 服務單位 | 姓名 | 簽名 |
|--------|-----------------------|---------|---|
| 保育團體代表 | 22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 盧道杰委員 |  |
| | 23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 林君蘭委員 |  |
| | 24 台灣濕地學會 | 許嘉軒委員 |  |
| | 25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 姜博仁委員 |  |
| | 26 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 | 王怡敏委員 |  |
| | 27 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 綦孟柔委員 | (請假) |
| 原住民代表 | 28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系 | 蔡志偉委員 |  |
| 秘書處 |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羅尤娟執行秘書 |  |

**農業部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列席：爬行類動物專家學者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
| 中國文化大學 | 陳怡惠教授 | 陳怡惠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黃文山副館長 | (請假) |

列席：提案人

| 姓名 | 簽名 |
|-------------|-----|
| 毛俊傑助理教授 | 毛俊傑 |
| 臺灣爬行類動物保育協會 | 毛俊傑 |

列席機關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 副研習員 | 毛經文 |
| | | |
| 本部漁業署 | 科長 | 吳俊良 |
| | | |
| 新竹市政府 | 副處長 | 洪明仁 |
| | 技士 | 王嘉慶 |

農業部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3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保育管理組 | 副組長 | 黃綉娟 |
| | 簡任技正 | |
| | 科長 | 石得 |
| | 視察 | 王佳瑛 |
| | 技士 | 王培欣 |
| | 技士 | 張音芬 |
| | | |
| | | |
| | | |
| | | |
| | 聘用助理研究員 | |
| 臺中市政府 | 科長 | 林弘政 |
| 彰化縣政府 | 技士 | 黃呈云 |